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网络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刘桂林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

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15,000.00 万元（含 215,000.00 万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票面利率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的确定方式及每一计息年度的最终利率水平，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国家政策、市场状况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

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九）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具体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发行前根据市场和公司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法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 - 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

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以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一）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 \div P$ ，其中：

Q：指转股数量，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V：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P：指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金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二）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赎回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

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三）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时，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应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

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应再行使附加回售权。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第（十二）条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四）转股年度有关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利润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五）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六）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有权放弃配售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具体数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时具体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公告中予以披露。

原股东优先配售之外的余额和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后部分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发行前协商确定发行方式，余额由承销商包销。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七）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①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公司股份；

②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③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本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⑦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①遵守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②依其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④除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明确约定，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公司拟修改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公司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4）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回购股份、注销限制性股票导致的减资除

外)、合并、分立、解散、重整或者申请破产;

(5)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6)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9)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3)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表决结果: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八)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15,000.00 万元(含 215,000.00 万元), 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 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高科技产业工程服务项目	441,588.09	100,000.00
1.1	杭州吉海半导体制造厂房项目	390,614.00	86,500.00
1.2	临港重装备产业区 F-16-01 地块(一期)机电工程项目	50,974.09	13,500.00
2	全栈式专属云拓展项目	33,795.56	30,000.00
3	中国电子云基础设施研发测试平台建设项目	37,529.39	25,000.00
3.1	超融合架构实验平台建设项目	15,008.59	10,000.00
3.2	存储系统研发平台建设项目	22,520.80	15,000.00
4	偿还金融机构借款	60,000.00	6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合计	572,913.04	215,0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十九）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立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十）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且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具体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的议案

公司于 2021 年完成了对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 96.7186% 股权的收购，从而发生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由于 2019 年、2020 年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报告期，因此公司对 2019 年及 2020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了追溯调整，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2019 年度至 2020 年度）》。具体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详见公告：2022-060）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以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就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的使用情况编制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此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详见公告：2022-06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可能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进行了分析，并就填补回报拟采取的应对措施进行了明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8、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的议案

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年）》，具体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事规则，明确债券持有人的相关权利、义务，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具体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及其授权人士具体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安排，为保证本次发行相关事宜高效、有序推进，现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并由其授权人士具体实施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相关事宜：

一、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本次发行前明确具体的发行条款及发行方案，制订和实施本次发行的最终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规模、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安排及比例、初始转股价格、转股相关条款、赎回条款、回售条款、债券利率、评级安排、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利及其召开程序以及决议的生效条件、修订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决定本次发行时机、开立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及其他与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相关的一切事宜；

二、聘请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工作，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制作、报改、报送文件等，并决定向对应中介机构支付报酬等相关事宜；

三、根据公司、市场及法规政策的实际情况确定并实施本次发行申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申报、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撤回、中止、终止等各类程序；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准备、修改、完善、签署、报送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

四、批准、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发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协议、合同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及保荐协议、聘用中介机构协议等）；

五、除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或相关监管部门另有要求的情形外，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框架内，根据有关部门对具体项目的审核、公司实际情况、相关法律法规或市场条件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条件的变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进度及实际资金需求等因素，调整或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安排（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资金数额的调整、募投项目规模的调整、募集资金存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事宜等），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及经营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自筹资金先行实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必要适当的调整；

六、根据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和转股情况适时修改《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中的条款，并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根据法律法规要求、相关监管部门的批准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全权办理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挂牌上市、赎回、转股、回售、转股价格的调整等事宜；根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调整募集资金账户的开立、变更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七、如国家法律法规、相关监管部门对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进行表决的事项外，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公司和市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募集资金投向等相关事项进行适当的修订、调整和补充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八、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方案难以实施、或者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不利后果的情形，或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政策发生变化时，酌情决定本次发行方案延期实施、中止实施或终止实施；

九、在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摊薄即期回报及其填补措施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最新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补充、完善相关的填补措施，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十、除法律、法规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审议外的其他事项；在相关法律法规

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上述授权事项中，除第六项、第七项授权有效期为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有效外，其余事项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日。该授权期限届满时如有必要，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的实际情况，向股东大会提请批准新的授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关于收购中电三公司 71%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公告：2022-062）

为了履行前次重组与控股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达成的相关约定，同时加强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高科技工程服务板块企业的业务协同，增厚上市公司合并收入及利润，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拟以 38,560.10 万元购买目前由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71%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三建设有限公司将成为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刘桂林、陈士刚、谢庆华、姜军成、张向宏、郑曦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2、关于制定《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有效地开展全面风险管理工作，提高风险防范与管理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公司信息披露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内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公告：2022-06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第 1、2、3、4、6、7、8、9、10、11 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0 日